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徐缓	70,661,419	11.08
2	谢小梅	39,035,380	6.12
3	谢建中	17,002,860	2.66
4	刘燕平	16,960,252	2.66
5	UBS AG	16,575,638	2.60
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,782,976	2.32
7	诺德基金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9,144,793	1.43
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8,467,400	1.33
9	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625,100	1.20
10	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773,920	1.06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徐缓	70,661,419	11.08
2	谢小梅	39,035,380	6.12
3	谢建中	17,002,860	2.66
4	刘燕平	16,960,252	2.66
5	UBS AG*	16,575,638	2.60
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	14,782,976	2.32
7	诺德基金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*	9,144,793	1.43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*	8,467,400	1.33
9	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625,100	1.20
10	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*	6,773,920	1.06

注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无限售流通股前 100 名股东名册获悉，“备注”栏标注“*”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，该股份可于次日上市交易，具体股东情况可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